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亲和源公司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贷款35,000万元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亲和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养老项目稳步推进，亲和源公司本次贷款以自有房产做担保，亲和源公司各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
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